

妇女事务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会议记录

<u>出席者：</u>	陈婉娴女士	(主席)
	林雪莉女士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常任秘书长(副主席)
	赵丽娟女士	
	禤惠仪女士	
	林惠玲女士	
	林恬儿女士	
	刘仲恒医生	
	李锦霞女士	
	罗婉文女士	
	伍颖梅女士	
	颜吴余英女士	
	谭坚先生	
	黃何淑英女士	
	李佩诗女士	社会福利署署长
	李矜持女士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5
	张家朗先生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助理秘书长(民政 事务)(1) 2 (秘书) (候任)
<u>因事 缺席者：</u>	吕汝汉教授	
	Rigam Rai 女士	

胡洁莹博士

彭韵僖女士

潘少凤女士

岑美霞教授

苏咏仪医生

蔡晓慧女士

崔宇恒先生

<u>列席者：</u>	麦美娟女士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梁宏正先生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副局长
	欧阳力先生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副秘书长（民政事务）
	黃敏女士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首席助理秘书长（民政事务）1
	黃品谦先生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助理秘书长（民政事务）(1) 1
	林恩诺女士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助理秘书长（民政事务）(1) 2
	禤佩仪女士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总行政主任（关爱基金）
<u>议程项目 1：</u>	罗洁玲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课程发展) 2
	谭家强博士	教育局总课程发展主任(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 1

议程 项目 2 :	欧阳慧儒女士	律政司署理首席政府律师 2
	金佳颖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师
议程 项目 3 :	梁振荣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副秘书长（福利）1
	郭志良先生	社会福利署副署长（服务）
	刘颖贤博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学校行政）
	麦子泞女士	医务卫生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2

1.1 主席欢迎各委员出席会议。有见此乃妇委会于政府架构重组后由劳福局拨归民青局的首次会议，主席邀请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麦美娟女士作简短讲话。局长感激各委员一直支持政府推动妇女权益和发展的工作。局长指出，并将会继续努力，和委员们紧密合作。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1.2 2022年6月23日上次会议记录草拟本无须修改，获主席及委员通过。

议程项目 1：在学校推动价值观教育(文件编号：WoC 08/22)

1.3 教育局总课程发展主任(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1 谭家强博士介绍推行价值观教育的方向和策略，涵盖认知，情感及实践，应以「多重进路、互相配合」模式，持续于课堂内外培养学生良好品德。教育局透过发展学与教资源、提供教师培训，以及组织学生活动等，支持学校推动价值观教育。

1.4 谭博士指出教育局建议学校应首要培育学生十个正面的价值观和态度，即：坚毅、尊重他人、责任感、国民身份认同、承担精神、诚信、关爱、守法、同理心和勤劳。教师于培育学生的正面价值观和态度，有其重要和不可取代的角色，教育局提供教师专业培训课程及学与教资源，例如：短片、动画、漫画、小故事、桌上游戏及「生活事件」事例，支持教师推动的工作。

1.5 教育局亦持续与各政府部门和不同机构合作，举办教师专业发

展课程及学与教资源，提高教师推动价值观教育的知识和技能；并举办全港「我的行动承诺」活动，于学校及社会营造有利氛围，散播正能量，推动价值观教育。教育局亦透过不同策略，例如：课程探访、校外评核、发展学校自评工具，有系统了解学校推动价值观教育的现况和成效。

1.6 委员的意见和问题概述如下：

- a) 有委员询问教育局有否举办学生活动，培养学生良好价值观，譬如对中国、中国文化的情怀等等。
- b) 有委员希望秘书处将妇委会下的缔造有利环境工作小组所设计的小册子提供予教育局，利用教育局的渠道在主流学校推动性别平等。
- c) 有委员认为当局需要更多专业培训使教师能够配合价值观教育。此外，委员认为当局应增设监察系统，如透过闭路电视或以 Zoom 录像等方式去监察教师培训活动。
- d) 有委员提出当局应借助民间团体的资源，不需把压力集中于教育局，在推行价值观教育时要百花齐放。委员希望秘书处把非政府组织的联络数据交予政府，促成更紧密合作。
- e) 有委员指最近元宇宙等新媒介越来越普及，政府应用新概念进行价值观教育。有委员和议局方的教学资源如果可以投放在社交媒体上，效果会更好。
- f) 有委员分析，现时各学校的家教会亦有品德教育，但家长对家校合作基本上是不甚踊跃。委员希望有方法提升家长的参与，从而树立学生的良好价值观。

1.7 谭博士及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课程发展）2 罗洁玲女士作出以下回应：

- a) 教育局持续举办学校活动及学生比赛，推动价值观教育，例如举办四格漫画创作比赛、吉祥物设计比赛，社交平台创意贴文设计比赛，以及亲子讲故事比赛。
- b) 为确保教师能充份掌握如何运用该些学习资源，教育局会邀请相关机构，透过举办讲座，向教师介绍设计理念和建议策略，并会在适合情况下，加入反思问题，确保能配合课程目标；机构也可申请优质教育基金，获取额外资源。
- c) 局方会和民间团体通力合作，善用多媒体，令价值观教育惠及莘莘学子。

议程项目 2：《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条例草案》（文件编号：WoC 09/22）

2.1 署理首席政府律师 2 欧阳慧儒女士向委员们介绍特区与内地在民事上的司法相互协助的事宜。《判决安排》(即「相互强制执行」(Reciprocal Enforcement)) 的落实连同现行的《婚姻安排》及《破产会谈纪要》，将会广泛涵盖大部分的民商事案件。这将解决各持份者面对的不同困难，如 1) 缺乏清晰法律机制以在内地寻求执行香港判决；2) 在普通法的制度下，在香港寻求执行内地判决的困难。《判决安排》有助减低诉讼人就同一争议在两地重复提出诉讼的需要，对法律业界以及商业和社会各界别都是好事。[会后备注：立法会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三读

通过《条例草案》。]

2.2 欧阳女士进一步介绍《条例草案》的详情，包括：

- a) 当事人在香港登记内地民商事判决的机制，及当事人申请香港民商事判决经核证文本以及民商事判决证明书的机制。
- b) 《条例草案》的范围。《条例草案》涵盖「民商事」判决，即在根据内地法律属民商事性质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决；或在根据内地法律属刑事性质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决，并载有一项命令，饬令该法律程序中的一方就补偿或损害赔偿支付款项的判决。
- c) 一些被排除于《判决安排》以外的判决，例如关乎自然人破产的事宜、被排除的婚姻或家庭案件、关乎继承遗产的事宜等。
- d) 「生效判决」的定义。「生效判决」意指已生效，可强制执行的判决，例如该判决是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或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二审判决；或是不准当事人对判决再提出上诉一审判决；甚或是上诉期限已满，无人提出上诉的判决等。
- e) 利便两地相互执行判决的一些举措。

2.3 最后，欧阳女士和委员们分享有关《条例草案》的未来路向。香港一方会将透过《条例草案》及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订立的《规则》落实《判决安排》，而内地方面则由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司法解释以落实《判决安排》。她又表示政府会多加推广《条例草案》并推出能力建设举措，亦会与各持份者就落实情况保持紧密沟通。[会后备注：在高等法院首席

法官订立《规则》及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司法解释后，《判决安排》及《条例草案》会于两地同时生效。律政司会就生效日期与内地作进一步讨论。]

2.4 委员的意见和问题概述如下：

- a) 有委员留意到遗产承继事宜属被排除的判决，质疑妇女权益有机会因而受损。
- b) 有委员希望了解现时在香港的诉讼人需要大约要多久时间才可领取证明文件；以及在香港领取文件后，在内地需要通过甚么程序才可以执行香港的判决，就此需要在哪个等级的法院开展程序，而完成该程序需时多久。
- c) 有委员询问，就两地司法互助事宜的进一步合作，政府有没有详细计划。
- d) 有委员认为《判决安排》是一国两制下的独有安排，对香港商界的影响很大。假如香港判决可以在内地执行，这长远有助确立香港作为商业诉讼中心，可以吸引外资企业来港。同时，有委员指香港司法机构效率不高，因此更应大力发展仲裁服务。这亦符合祖国对香港发展成为国际法律诉讼及调解中心的期望。
- e) 有委员询问，假如有当事人在香港，生意在内地，然后在内地获赔100万元，可否成功由内地汇款至香港。
- f) 有委员询问两地的司法管辖权会否因《判决安排》受影响。

2.5 欧阳女士作出以下回应:

- a) 两地遗产法律制度实体上差别较大。在香港承办遗产，承办者必须要先得到法院批出许可，才可处理遗产。反之，根据内地法律，继承开始时，遗产直接归继承人所有，即是说继承人可以直接根据其对遗产所拥有的权益对遗产进行管理。继承人可以在申请公证书以证明与先人的关系后，便透过过户手续领取先人遗产。她认为在遗产承继上，两地切入点有距离，前者有法院判决，后者则无。在咨询业界意见后，她认为现时香港法律以及内地公证制度在处理遗产承继上仍然行之有效。
- b) 草案没有订明香港法院需在某指定时间内完成审批证明文件的申请。她希望委员明白司法机构的工作量相当繁重，但相信司法机构会配合落实安排。加上，申请证明书的程序并不复杂，故此不会太过费时。
- c) 在香港领取文件后该如何在内地执行则关乎内地落实《判决安排》的层面，估计相关司法解释的内容会与《判决安排》大致相若，而《判决安排》已采用了比较贴近内地法律的用语，持份者可以参考《判决安排》的内容。具体而言，要申请执行香港的判决可到内地中级人民法院，至于应在哪一地的法院开展程序，则视乎法人或当事人的住所地或资产所在地。《判决安排》亦已详细列明当事人所需提供的申请材料，及不同情况下的具体处理方法。
- d) 在一国两制下，基本法第九十五条提供了清晰的法律基础以促进两地在司法事务上的相互协助。有些已签定的互助安排，其实年代久远，如《送达安排》于一九九九年签定，有空间因应社会各方面的发展，在条文上加以调整。展望将来，新的合作方向可能会考虑遗产承继的

合作需要，以及企业破产事宜扩大试点范围等问题。

- e) 内地多年来积极解决「执行难」的问题，而《判决安排》并不影响两地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只就执行判决订立机制，而有关汇款问题则要按内地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议程项目 3：有关怀疑虐待儿童个案强制举报规定的建议 (文件编号：
WoC 10/22)**

3.1 劳工及福利局副秘书长梁振荣先生向委员介绍有关怀疑虐待儿童个案强制举报规定的建议：

- a) 政府成立的跨政策局工作小组 (工作小组)察悉《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世界卫生组织均将儿童界定为 18 岁以下人士，亦考虑到政府一向鼓励专业人士按《程序指引》举报涉及 18 岁以下人士的怀疑虐儿个案。因此，工作小组建议将儿童界定为 18 岁以下人士。
- b) 强制举报规定应涵盖经常接触儿童而其专业或工作现受某种形式监管的从业员。工作小组亦建议因应不断转变的社会情况，在修订法例的附表中列出需强制举报者类别的清单，以便紧贴不断转变的情况，可以迅速地以附属法例的方式不时修订该清单。
- c) 强制举报者须在工作期间有合理理由怀疑儿童「受到严重伤害」或「有受严重伤害的迫切危机」时作出举报。工作小组建议设立分级举报机制，以第一至三级区分怀疑虐儿的个案的严重程度。从业员处理第一级个案时必须举报，否则须负上刑事责任。机制亦鼓励从业员举报及／或转介第二级和第三级个案至社署辖下适当的个案服务单位。

- d) 工作小组参考了本地法例的刑罚制度，特别是没有履行责任举报一些严重程度相若的罪行与干犯这些严重罪行两者罚则水平的差别，并对比《侵害人身罪条例》(第 212 章) 第 27 条所订施虐者可处监禁十年的刑罚，建议把强制举报者没有履行强制举报规定法例所界定的虐儿个案责任的罚则，定为三个月监禁及第五级罚款 (即 50,000 元)。
- e) 工作小组建议在新法例及指引中加入保密和保障条文，赋予举报者豁免权，使其免于承担因真诚举报而引致的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责任。此外，条例亦明文规定雇主不得防止或妨碍举报者根据强制举报规定的法例作出举报，又规定不得把强制举报者的举报视作违反任何专业操守或守则，或偏离任何可接受的专业操守标准。
- f) 由于部分专业团体关注新订的强制举报规定与强制举报者的专业操守和保密义务之间或有冲突，相关政策局和部门会与有关专业团体展开商讨，探讨是否需要配合政府的立法程序而适当修订各团体的相关工作守则。
- g) 强制举报者要为没有履行新强制举报规定的责任承担个人法律责任。他们须在合理时间内致电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向警方或社署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辖下专责小组举报，然后提交书面报告。举报者在收到署方发出的书面确认后，才可视作已履行法定责任。有关人士应就是否举报作出个人决定，而不应等待集体作出决定，以免造成延误。
- h) 为配合新的法例要求，社署会设立电子学习平台，让从业员了解在法律上的责任，并学习如何处理怀疑虐儿个案。整个培训课程包括两个

单元，当中单元一涵盖保护儿童的基本知识；而单元二则涵盖与新订法例相关的法律和举报事宜的基本知识。

3.2 梁先生表示留意到有委员指出政府需要有足够的行政支持措施以推展新法例。事实上，政府已提出不同的支持措施，包括在今年把「在学前单位提供社工服务先导计划」恒常化、完善「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增加儿童紧急安置服务的名额，以及强化家长支持和教育及公众教育计划。

3.3 委员的意见和问题概述如下：

- a) 有委员询问新的法例会否对政府构成额外行政负担，例如一个个案或许有五个从业员同时举报，并查询会否有机制解决。
- b) 有委员认为政府需要加强与强制举报者沟通，因为不少从业员都会担心负上刑责，故需要多举办路演，以释除他们的疑虑。此外，政府需要在不同渠道也有支持者唱好计划，以说服社会大众支持此一法例。
- c) 有委员认为强制举报的责任亦应该适用于机构，如社福机构及办学团体等，否则机构有机会因自身考虑而选择不举报。
- d) 有委员期望相关政府部门，如社署及教育局应教育家长，并多关注具特殊需要的儿童。
- e) 有委员指出除了规管相关专业的从业员作出强制举报外，其实有时父母之间亦有需要举报对方。委员认为教育培训亦应该投放在家庭上。

f) 有委员指出在严重虐儿个案中，从业员应实时带走儿童或把父母和儿童分隔，惟现时儿童紧急安置名额供不应求，故希望政府会增加这方面的资源。

3.4 梁先生及社会福利署副署长(服务)郭志良先生作出以下响应：

- a) 政府期望尽快收到举报以适时保护儿童和提供支持，因此与团队商量是否举报的做法并不合适。以学校的环境为例，老师在完成相关训练后，应有能力判断个案的严重性，并根据其专业判断尽快作出举报。相关政策局及部门也会研究是否可以透过要求强制举报者填写划一的表格，让相关部门清晰办识不同举报是否属于同一个案。
- b) 政府各部门一直紧密合作争取各界对法例的支持。例如劳福局会咨询社福界，而医务卫生界及教育界则由相关政策局负责咨询及沟通的工作。以社福界为例，至今已举办 3 场咨询会，每场有约 300 人参与，发言的从业员很踊跃。相比去年就相关法例修订咨询业界，今年再没有从业员质疑是否建立强制举报机制，大部分同工讨论如何落实法例及执行细节。
- c) 社会福利署参考了不同业界的持份者的意见，拟定实务指南。指南当中描述了在不同实际场景中，从业员应如何处理及担任甚么角色的指引。实务指南必然以保护儿童为最大依归，亦会确保持份者有参与其中，务求争取业界的支持。
- d) 新法例将有规定公司或雇主不得妨碍雇员举报。政府亦正与律政司研究在草拟法律时更清楚地订明如雇主尝试妨碍前线工作人员作出举

报亦需负上相同刑责的可行性。此外，政府亦会向机构及学校提供指引，让它们明白不应阻挠从业员作出举报。

- e) 新法例虽然未有涵盖同住的家人，但现时政府已可引用侵害人身罪在虐儿个案上，而该罪行最高可判监十年。
- f) 在「在学前单位提供社工服务先导计划」恒常化后，驻校社工除了为家长举办讲座，教导家长如何处理子女情绪，亦会提供个别辅助。社工发现有虐儿或因关系恶劣而可能导致虐儿问题的个案时会转介至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作跟进。现时本港有 65 间综合家庭中心及两间综合服务中心，中心社工会和学前社工及老师合作，深入了解个案。如发现有虐儿问题，个案社工将会将个案进一步转交予社署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作出跨专业跟进。这个过程将收录在单元一的培训课程中，让来自幼儿园、中小学的从业员都明白到在处理虐儿个案时，多方合作及适当的风险评估的重要性。

议程项目 4：妇女事务委员会工作小组的进度报告（文件编号：WoC 11/22）

4.1 妇委会辖下四个工作小组的联合召集人或代表在会议上报告工作进度如下：

(一) 缔造有利环境工作小组

4.2.1 秘书处已根据工作小组的意见，委聘服务承办商举办到校讲座，向学生推广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约》)有关提倡男女平等、避免性别定型等关键信息。获委聘的服务承办商负责统筹

整项计划，包括设计讲座课程、联络学校以制订到校讲座的日程、安排导师和助教授课，以及处理物流安排等。

4.2.2 为期一个学年的到校讲座已于今年 9 月开展，首场学校讲座于 9 月 21 日举行。此外，秘书处已委聘服务承办商制作以 CEDAW 吉祥物为造型、内置「扭蛋机」功能的宣传机械人，让学生在参与讲座活动时可与 CEDAW 机械人互动，从而深化学生对《公约》的印象及兴趣。另外，服务承办商在进行学校讲座活动时亦会向幼儿园及小学学生分别派发《公约》活动册及卡通小册子。

(二) 协作及推广工作小组

4.3.1 2022-23 年度资助妇女发展计划「地区组别」及「妇委会组别」(第一轮)的申请已于 8 月 10 日完成审批，共有 28 个计划获批准，包括 11 个「地区组别」计划及 17 个「妇委会组别」计划，拨款约 250 万元。

4.3.2 「妇委会组别」(第二轮)预计于今年 9 月底或 10 月初接受妇女团体及非政府机构提交申请。工作小组拟于 2022 年 10 月中(确实日期及时间待定)举行网上答问会，让有意申请资助计划的机构对计划的内容有更清晰的了解。就申请期内收到的拨款申请，工作小组将于 2023 年 1 月举行会议审核申请。

(三) 增强妇女能力及培训工作小组

4.4.1 香港都会大学(都大)已获得「自在人生自学计划」(「自学计划」)由 2021 年 11 月学期至 2025 年 7 月学期的新营运服务合约。

4.4.2 根据工作小组在 5 月会议上通过的下调每个学期开办课程的最低数目要求方案，都大须于 2022 年 11 月学期至少开办 52 个课程。此外，合约要求 2022-23 学年的最低收生人数为 5 600 名。

4.4.3 工作小组早前已通过都大建议在 2022 年 11 月学期推出课程及蓝本，以及都大拟议 2022 年 11 月学期起推行的宣传及推广工作与相关设计。秘书处会与都大继续跟进有关「自学计划」的安排。

(四) 健康及支持工作小组

4.5.1 工作小组在 8 月的会议邀请了卫生署家庭及学生健康处首席医生向委员简介爱婴母婴健康院的认证工作、卫生署母乳喂哺政策，以及在母婴健康院实施爱婴医院行动。

4.5.2 委员在会上了解到母婴健康院为妇女及婴儿提供的不同服务，包括产前和产后服务以及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评估。此外，委员知悉爱婴母婴健康院认证工作的进展。现时有三间获选为爱婴母婴健康院先导计划的母婴健康院已获取认证。卫生署计划于未来五年分阶段将有关计划扩展至余下的所有母婴健康院。

4.5.3 委员在交流过程中亦了解疫情对母婴健康院工作带来的挑战，以及母婴健康院于疫情期间如何为产后妇女提供相关信息及支持服务。

议程项目 5：秘书报告（文件编号：WoC 12/22）

5.1 委员察悉秘书报告。

议程项目 6: 其他事项

- 6.1 有委员请秘书处安排委员们视察缔造有利环境工作小组下举办的到校讲座，并鼓励其他委员一起出席视察活动，提供意见。
- 6.2 余无别事，会议于下午十二时三十分结束。

妇女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2022 年 9 月